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12 June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禁止酷刑委员会

###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1096/2021 号来文的决定\* \*\*

来文提交人:	N.A.(由 AsyLex 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瑞士
申诉日期:	2021 年 10 月 19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4 和第 115 条作出的决定,已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本决定日期:	2024 年 5 月 9 日
事由:	根据《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26 日 (EU)604/2013 号条例》(《都柏林第三条例》)递解罗马尼亚;立即遣返阿富汗(“连锁推回”)
程序性问题:	可否受理——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可否受理——明显缺乏依据
实质性问题:	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健康;遣返原籍国后面临的生命危险或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风险(不推回);难民身份;复原
《公约》条款:	第 3、第 12、第 14 和第 16 条

\* 委员会第七十九届会议(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10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托德·布赫瓦尔德、豪尔赫·孔泰斯、克劳德·海勒、埃尔多安·伊什詹、彼得·韦泽尔·凯辛、柳华文、前田直子、阿卜杜勒-拉扎克·卢瓦内和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9 条(结合第 15 条一并解读)以及《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独立性和公正性准则》(《亚的斯亚贝巴准则》)第 10 段,阿娜·拉库没有参加对来文的审查。



1.1 申诉人是 N.A.，阿富汗国民，生于 1997 年。他声称，缔约国如果将他遣返罗马尼亚，将侵犯他根据《公约》第 3、第 12、第 14 和第 16 条享有的权利。缔约国已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1 款作出声明，自 198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申诉人由律师代理。

1.2 2021 年 10 月 21 日，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114 条，通过新申诉和临时措施问题报告员采取行动，发出了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来文期间暂停将提交人遣返罗马尼亚。缔约国通知委员会，它已遵守了请求。

### 申诉人陈述的事实

2.1 申诉人的叔叔是阿富汗塔利班政权成员，他强迫申诉人的妹妹与一名塔利班战士结婚。申诉人表示反对，因而遭受了塔利班的酷刑。<sup>1</sup> 由于担心自己的生命安全，他于 2019 年底非法离开该国。他首先抵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然后前往土耳其、希腊、北马其顿、塞尔维亚，最后抵达罗马尼亚。<sup>2</sup>

2.2 申诉人于 2021 年 3 月 6 日入境罗马尼亚时，头三天被迫呆在一个没有床、家具、厕所的金属集装箱里。当他要求上厕所或获取食物时，遭到殴打。当局威胁说，除非他提供个人信息并同意采集指纹，否则将驱逐他。他的指甲被警察折断，<sup>3</sup> 还多次遭到当局的毒打。之后，他被迫在金属集装箱里又呆了一夜，然后被迫前往一个隔离中心，在那里住了几天。申诉人随后被带到警察局，在那里再次遭到殴打，并再次受到威胁，如果他不录制指纹，就会被驱逐出境。他被带到一个类似营地的接待中心；住处没有灯，地面有污垢，床垫上爬满虫子。他在那里数次遭到地方当局的任意殴打。他因肾脏疼痛请求医疗援助时遭到了殴打，并被威胁说，如果他不停止抱怨，就会被驱逐到塞尔维亚。他多次得不到食物和毯子。由于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生活条件，申诉人离开了中心。离开后，他住在一处废弃的房子里，后来又住在森林里。住在那些地方的其他人中有很多都是罪犯，申诉人在那里也遭到殴打。当他试图向警方求助时，警察却介绍他去一个根本不存在的警察局。生活条件虽然艰苦，但还是比接待中心好。两个多月后，申诉人终于设法离开罗马尼亚。他坐在一辆卡车后车厢里前往意大利，在那里被意大利警方拦截并采集了指纹。三四天后，申诉人离开意大利，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乘火车非法进入瑞士，并于当天提出庇护申请。

2.3 2021 年 6 月 3 日，申诉人与瑞士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进行了初步面谈，以提供他的个人资料。2021 年 6 月 8 日，在律师的协助下，申诉人获得了陈述权。2021 年 6 月 9 日，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要求罗马尼亚当局根据《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26 日(EU)604/2013 号条例》(《都柏林第三条例》)重新接纳申诉人。<sup>4</sup> 2021 年 6 月 22 日，罗马尼亚接受了这一请求，并告知瑞士当局，申诉人提出了庇护申请，但他的案卷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结案，因为他已于 3 月离开分配给他的住所。

<sup>1</sup> 没有提供酷刑的细节。

<sup>2</sup> 没有提供旅程的细节。

<sup>3</sup> 申诉人提供了一张未注明日期的照片，据称照片上是他的手。

<sup>4</sup> 《都柏林第三条例》确立了负责对第三国国民或无国籍人在某一成员国提出的国际保护申请进行审查的成员国的判定标准和机制。

2.4 2021年8月9日，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驳回了申诉人的庇护申请，也没有审查他的庇理由。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指出，申诉人于2021年3月11日在罗马尼亚提交了庇护申请，并认为根据《都柏林第三规则》第3条第2款，没有充分理由认为罗马尼亚的庇护程序和寻求庇护者的收容条件存在缺陷，使申诉人有可能在那里面临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还指出，罗马尼亚的庇护和接收制度不存在系统性缺陷。

2.5 关于申诉人在罗马尼亚遭受虐待的指控，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指出，这没有任何证据。由于罗马尼亚实行法治，如有必要，申诉人可以就他所称遭受的警察或私人施加的暴力向主管当局提出申诉。关于申诉人的健康问题，<sup>5</sup> 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认为，罗马尼亚提供适当的医疗服务，保障获得必要的医疗。

2.6 2021年8月25日，瑞士联邦行政法院驳回申诉人的上诉，指出即使寻求庇护者在罗马尼亚的处境可能存在问题，但这不足以使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存在系统性问题，表明罗马尼亚从根本上不愿意或不能给予受保护者他们应享有的权利和福利。截至对上诉作出裁决之日，联邦行政法院、欧洲人权法院和欧洲联盟法院均未发现罗马尼亚庇护制度存在系统性缺陷。

2.7 联邦行政法院还认为，申诉人没有提供任何具体证据，表明罗马尼亚将永久剥夺他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13年6月26日第2013/33/EU号指令有权享有的最低生活条件，该指令规定了国际保护申请者的接收标准。联邦行政法院还注意到，申诉人所称的健康问题——结肠积气症、可能因转移缓慢和创伤后应激障碍引起的肠绞痛以及尚未经医生检查的记忆障碍——并没有严重到出于人道主义原因不能将他移送罗马尼亚的程度，也没有证据表明罗马尼亚会拒绝向他提供适当的医疗。

2.8 在联邦行政法院作出判决后，申诉人的精神状况进一步恶化。他的病情严重恶化，于2021年10月8日被送入一家社会心理护理中心。他被诊断患有创伤后应激障碍和因计划进行的遣返而导致的中度抑郁症。

## 申诉

3.1 申诉人声称，缔约国如果将他这样一个非常脆弱的酷刑受害者遣返罗马尼亚，将侵犯他根据《公约》第3、第12、第14和第16条享有的权利。

3.2 他声称，罗马尼亚以有辱人格和不人道的方式对待寻求庇护者，罗马尼亚的卫生保健系统在欧盟中最差，因为在所有欧盟国家中，罗马尼亚在医疗系统上的开支最少，因此，罗马尼亚显然无法为寻求庇护者提供适当的卫生保健。在罗马尼亚，申诉人无法获得住房、精神卫生服务或医疗、法律和社会支持，他在那里还将面临进一步遭受酷刑、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严重、真实的危险，而且得不到任何国家保护，将申诉人遣返罗马尼亚将构成酷刑和虐待。在罗马尼亚，申诉人还面临被遣返原籍国阿富汗的风险，因为自他离开罗马尼亚后，他在该国提出的庇护申请不会再得到进一步处理。他在阿富汗也遭受过酷刑，回国后将再次面临酷刑或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sup>6</sup>

<sup>5</sup> 2021年6月24日的医疗报告证实申诉人患有肠绞痛，2021年7月16日，申诉人被诊断患有创伤后应激障碍，但拒绝接受建议的药物治疗。

<sup>6</sup> 申诉人没有提供任何细节。

3.3 申诉人回顾说，他曾数次向瑞士主管部门声明，他在罗马尼亚曾多次遭受酷刑，这使得他在罗马尼亚再次遭受酷刑的风险是针对个人并现实存在的。因此，举证责任倒置，负责移送的国家当局有责任获得申诉人不会在罗马尼亚再次遭受酷刑的个案保证。然而，瑞士当局没有提供这一证据，而是依赖于关于罗马尼亚司法系统状况的一般性陈述。他们没有考虑到，酷刑受害者不信任当局，由于害怕受到惩罚，也不会投诉警察。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22 年 4 月 7 日的意见中详细回顾了国内一级作出的决定。缔约国认为，申诉人根据《公约》第 12 条提出的申诉不可受理，因为申诉证据不足，而且申诉人尚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4.2 缔约国指出，申诉人在提交庇护申请 12 天后离开罗马尼亚庇护中心，没有给罗马尼亚当局向他提供充分支助的可能性，因此他不能声称罗马尼亚当局没有按照最低标准让他利用庇护程序。罗马尼亚当局接受了重新接纳的请求，承认申诉人是寻求庇护者，并明确表示愿意继续处理他的申请。因此，申诉人不能声称遭到推回，因为推回涉及的是因无法利用庇护程序而被递解出境的人或拒绝提出庇护申请的人。

4.3 申诉人返回罗马尼亚后，情况将有所不同。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将按照都柏林程序，在移送申诉人之前通知罗马尼亚主管部门。申诉人将合法入境罗马尼亚。在将某人遣返另一国时，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只有在该人适合旅行的情况下才执行遣返。罗马尼亚主管部门将事先获知当事人的健康状况及其所需的治疗。没有任何迹象表明申诉人在抵达罗马尼亚后会受到违反《公约》的待遇。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未获悉任何根据都柏林程序移送的人在抵达罗马尼亚后受到虐待的案件。申诉人没有说明，如果通过都柏林程序移送，他本人为什么会面临遭受违反《公约》的待遇的风险。

4.4 缔约国指出，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罗马尼亚可以自由地将人安置在相当于拘留中心的地方。一个国家要求在其领土上非法居留的人表明身份，并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提出庇护申请，使其居留正规化，也是合法的。在采集指纹后，申诉人从拘留地点被释放，并被安置在一个类似难民营的寻求庇护者中心，不久之后他主动离开了该中心。因此，申诉人在被移送罗马尼亚后，不再有因同样原因被拘留的风险。

4.5 缔约国指出，庇护信息数据库中关于罗马尼亚的 2020 年报告<sup>7</sup> 没有提到罗马尼亚收容条件方面的任何严重问题。虽然报告指出，在罗马尼亚寻求庇护遭拒者的处境有时存在问题，但不能得出结论认为，已知缺陷的严重程度足以表明罗马尼亚总体上不愿意或不能向符合条件者提供保护。缔约国回顾，申诉人关于他在罗马尼亚逗留期间遭受酷刑的指控没有证据支持。

4.6 缔约国指出，在 2021 年 8 月 25 日的最终裁决下达后，申诉人的精神健康恶化。除了已经确诊的创伤后应激障碍外，申诉人还经历了一次中度抑郁发作，由于其发生的时间，8 月的判决中无法考虑到这一点。然而，即使考虑到恶化情

<sup>7</sup> 庇护信息数据库，国家报告：罗马尼亚—2020 年情况更新。可查阅 [https://asylumineurope.org/wp-content/uploads/2021/04/AIDA-RO\\_2020update.pdf](https://asylumineurope.org/wp-content/uploads/2021/04/AIDA-RO_2020update.pdf)。

况，根据目的地国现有的治疗水平，也没有充分理由相信申诉人面临着健康状况严重、迅速和不可逆转地下降从而导致严重痛苦，或预期寿命大幅缩短的切实风险。尽管与瑞士不尽相同，但罗马尼亚有适当的医疗基础设施。

### 申诉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的评论

5.1 申诉人在 2023 年 7 月 17 日的评论中重申了他的论点，并坚称缔约国所依据的是笼统的说法，未能证明在实践中罗马尼亚尊重寻求庇护者获得物质接待条件的权利。例如，塞尔维亚的一个非政府组织 KlikAktiv 发布的一份报告<sup>8</sup> 披露了一些案件，在这些案件中，根据《都柏林第三规则》，寻求庇护者从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德国和斯洛伐克)被递解到罗马尼亚，然后又被遣送到塞尔维亚。这些案件中的寻求庇护者在罗马尼亚期间虽然试图提交庇护申请，但没有一人能够利用庇护程序。申诉人认为，这表明即使根据《都柏林第三规则》返回，也会发生推回的情况。此外，边境暴力监测网络在提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一份报告<sup>9</sup> 中指出，在罗马尼亚进行的大多数推回行动中，都有关于使用酷刑和虐待的指控记录。

5.2 申诉人坚称，荷兰王国一家初审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 日作出的一项判决支持了他的主张。<sup>10</sup> 该法院要求移民局重新审查一名寻求庇护者的申请，该人对根据《都柏林第三条例》将其移送到罗马尼亚提出质疑。法院是根据 KlikAktiv 发布的上述报告做出裁决的。法院要求移民局进一步调查通过都柏林程序移送的人在其庇护申请未得到处理或在其申请处理期间被递解出境的风险。

5.3 申诉人指出，最近在非政府组织协助下进行的一项研究表明，在罗马尼亚的寻求庇护者在利用医疗系统方面面临诸多障碍，包括经济、法律、结构性和语言障碍，缺乏社区支持，而且很少寻求精神卫生保健。<sup>11</sup> 他之所以离开庇护中心，只是因为该中心的生活条件令人难以忍受，而且受到不人道的待遇，这不能归咎于他。相反，这说明罗马尼亚当局未能为寻求庇护者提供适当的照顾。此外，不能指望申诉人向对他实施不人道待遇并使他遭受严重痛苦的国家当局提出申诉。

5.4 申诉人提到庇护信息数据库中关于罗马尼亚的 2020 年和 2021 年报告，其中包括各种组织的调查结果，表明在罗马尼亚的寻求庇护者遭受了大量集体驱逐、严重暴力，包括警察用警棍殴打以及其他形式的虐待，包括暴力威胁、拒绝提供食物、水和医疗援助，以及歧视。<sup>12</sup>

<sup>8</sup> KlikAktiv, “Formalizing pushbacks: the use of readmission agreements in pushback operations at the Serbian-Romanian border”.

<sup>9</sup> 可查阅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INT%2FCESCR%2FICO%2FROU%2F46493&Lang=en](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INT%2FCESCR%2FICO%2FROU%2F46493&Lang=en)。

<sup>10</sup> 见 <https://uitspraken.rechtspraak.nl/details?id=ECLI:NL:RBDHA:2023:3170> (荷兰语)。

<sup>11</sup> Liliana Dumitrache and others, “Experiences and perceived barriers of asylum seekers and people with refugee backgrounds in accessing healthcare services in Romania”, *Healthcare*, vol. 10, No. 11 (November 2022).

<sup>12</sup> 庇护信息数据库，国家报告：罗马尼亚—2020 年情况更新，第 22 和第 23 页；以及国家报告：罗马尼亚—2021 年情况更新，第 24-26 页。

5.5 缔约国称，无法确定存在系统、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行为，申诉人也无法证明他本人面临遭受此类侵权行为的风险，但与此相反，申诉人坚称，罗马尼亚的收容条件恶劣，对寻求庇护者怀有敌意，包括警察普遍使用暴力，而且存在被“连锁推回”阿富汗的危险。在阿富汗，他将面临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的待遇，包括无法获得有效的医疗。鉴于他严重的健康状况，申诉人认为，如果被遣返罗马尼亚，他本人将面临再次遭受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包括酷刑的风险，这违反了《公约》第 3、第 14 和第 16 条。<sup>13</sup>

5.6 申诉人提及他提交的两份医疗报告。在 2022 年 9 月 15 日的报告中，申诉人的精神科医生得出结论认为，如果不进行治疗，申诉人的心理状态有恶化的风险，伴有严重的抑郁代偿失调。2023 年 7 月 3 日的报告指出，申诉人被诊断患有创伤后应激障碍和严重抑郁发作，但没有精神病性症状。申诉人认为，医疗报告表明，他在阿富汗已经遭受过威胁和暴力，包括酷刑。缔约国本应审查这一经历和更广泛的背景，即塔利班政权的压迫，该政权依然很强大。因此，申诉人可能被遣返阿富汗，构成违反不推回原则的严重威胁。然而，这一点完全被忽视，因为缔约国只是笼统地提到罗马尼亚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申诉人的治疗方案包括药物治疗和支助性心理治疗，每月两次。在瑞士，申诉人可获得适当的卫生保健。如果返回罗马尼亚，他将得不到精神病治疗，而且很可能因处境危险而自杀。

5.7 缔约国声称申诉人就《公约》第 12 条提出的申诉未用尽补救办法，对此，申诉人指出，他已提交了所有现有证据，证明他在阿富汗和罗马尼亚都曾遭受虐待和酷刑，但缔约国未能履行其调查义务，因而未能履行第 12 条规定的义务。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补充意见

6.1 缔约国在 2023 年 9 月 1 日提交的材料中解释说，在与申诉人进行都柏林面谈时，没有任何情况阻止申诉人表明他因在原籍国或过境国遭受酷刑或虐待而出现健康问题，但他没有这样做。2021 年 7 月 16 日在申诉人第一次与精神科医生会面后出具的一份医疗报告也表明，申诉人离开原籍国是因为他的生命受到威胁，而且他 10 岁时在一次炸弹袭击中头部受伤。虽然他有机会报告酷刑或虐待做法，但他还是没有报告。他在都柏林面谈期间报告的唯一身体问题是肾脏问题，他后来在瑞士接受了治疗，他认为这是由于喝了不可饮用的水，而不是因为身体虐待。

6.2 关于申诉人的医疗状况，缔约国认为，提交的新的医疗文件的性质并不足以改变缔约国决定不审查其庇护申请的结论，也不足以改变缔约国对本来文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立场。即使申诉人表现出有持续症状的精神健康问题，在瑞士开始的治疗和药物治疗也可以在罗马尼亚继续进行。

6.3 缔约国指出，自 2021 年第三季度，即自塔利班掌权以来，罗马尼亚没有将阿富汗公民遣返阿富汗。因此，罗马尼亚遵守其法律义务，特别是提供有效保护，防止推回，不把人员送回危机地区。因此，申诉人担心返回罗马尼亚后会被遣返阿富汗，这是没有根据的。

<sup>13</sup> 申诉人认为，他的案件与 A.N.诉瑞士案(CAT/C/64/D/742/2016)相似。

## 申诉人提供的补充资料

7. 申诉人在 2024 年 3 月 25 日提交的材料中指出，他在都柏林面谈期间确实提到了在罗马尼亚遭受的虐待。此外，他指出，欧盟统计局汇编的大量统计数据表明，在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阿富汗国民被命令离开欧洲国家，包括罗马尼亚，其中一些人已被强行遣返。<sup>14</sup> 最后，他提交了两份医疗证明，日期分别为 2024 年 3 月 13 日和 25 日，证明他被诊断患有创伤后应激障碍和中度抑郁发作。他现在还有自杀的念头。申诉人没有提及任何消息来源，但声称根据都柏林程序返回者一返回就被系统地安置在拘留中心，如医疗证明所示，这将对他的精神健康极为有害。

##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 审议可否受理

8.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第 22 条规定的受理条件。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

8.2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除非能够断定个人已用尽一切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否则委员会不应审议其提交的任何来文。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称，根据《公约》第 12 条提出的申诉应宣布为不可受理，因为申诉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且证据不足。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答复说，缔约国没有履行职责，调查他在阿富汗和罗马尼亚遭受酷刑和虐待的指控。委员会注意到，指称的行为发生在缔约国管辖范围之外。委员会认为，基于属地理由，委员会不能审查申诉人根据第 12 条就缔约国管辖范围以外发生的行为提出的指控。

8.3 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没有表明他所陈述的事实属于《公约》第 14 条和第 16 条范围内的单独问题。<sup>15</sup> 在没有进一步解释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来文的这一方面没有得到充分证实。

8.4 但委员会认为，就可否受理而言，申诉人提供了充分的资料，说明他若被遣返罗马尼亚将面临造成不可弥补的伤害的风险，从而证实了他根据《公约》第 3 条提出的指称。因此，委员会宣布申诉可予受理，并着手审议实质问题。

### 审议实质问题

9.1 委员会依照《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参照当事各方提供的材料审议了本来文。

9.2 委员会首先回顾，《都柏林第三规则》所依据的原则是，庇护申请必须由收到第一次庇护申请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当局审查(仅由一个成员国审查申请)。而该规则第 3 条第(2)款规定，可以不将寻求庇护者移交给第一庇护国，“因为有充分理由相信该成员国的庇护程序和收容申请者的条件存在系统性缺陷，从而造成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风险”。根据这些规定和《公约》第 3 条，委员会注意

<sup>14</sup> 见 [https://ec.europa.eu/eurostat/statistics-explained/index.php?title>Returns\\_of\\_irregular\\_migrants\\_-\\_quarter\\_statistics#Non-EU\\_citizens\\_ordered\\_to\\_leave](https://ec.europa.eu/eurostat/statistics-explained/index.php?title>Returns_of_irregular_migrants_-_quarter_statistics#Non-EU_citizens_ordered_to_leave)。

<sup>15</sup> Harun 诉瑞士案(CAT/C/65/D/758/2016)，第 8.7 段。

到，各国在适用《都柏林第三规则》方面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必须对每一种情况进行个别审查，避免出现递解出境会使有关人员面临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酷刑行为的真实和严重风险的情况。若干人权机构也采用了类似的解释。例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 *Jasin* 诉丹麦案的意见<sup>16</sup> 中得出结论认为，根据都柏林规则作出的个案决定可能侵犯申诉人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享有的权利。禁止酷刑委员会还提请注意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即 2011 年 1 月 21 日在 *M.S.S.* 诉比利时和希腊案中作出的判决，在该案中，法院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根据都柏林规则作出的驱逐决定违反了《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 3 条。因此，鉴于国家当局通过的决定可能违反《公约》第 3 条，禁止酷刑委员会可对其进行审查。<sup>17</sup>

9.3 因此，在本案中，委员会必须考虑到上述因素，确定将申诉人递解至罗马尼亚是否会违反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3 条承担的义务，即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不得将该人驱逐或遣返至该国。

9.4 委员会必须评估是否有充分理由认为返回罗马尼亚后申诉人本人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委员会在评估这一风险时必须根据《公约》第 3 条第 2 款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包括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

9.5 委员会回顾其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第 11 段，其中指出，只要有“充分理由”相信，当事人无论是作为个人还是作为有可能在目的地国遭受酷刑的一个群体的成员，在将被递解至的国家内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便存在不推回义务。委员会的惯例是，只要酷刑风险是“可预见、针对个人、现实存在而且真实的”，便认定存在“充分理由”。委员会回顾，举证责任由来文提交人承担，提交人必须提出可以论证的理由，即提出确凿论据表明遭受酷刑的危险是可预见、现实存在、针对个人而且真实的。然而，当申诉人无法就其案件提供详细资料时，则应倒置举证责任，所涉缔约国须对指称进行调查并核实来文所依据的信息。<sup>18</sup> 委员会还回顾，委员会相当重视所涉缔约国机关的事实调查结论；但委员会不受这种结论的约束。委员会将考虑到每一案件的全部相关案情，依照《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自由评估所掌握的资料。<sup>19</sup>

9.6 委员会还回顾，缔约国在审查不推回问题之前，应考虑面临驱逐者可能遭受的其他形式虐待的性质是否可能发生变化，从而构成酷刑。<sup>20</sup> 在这种情况下，剧烈的疼痛或痛苦并非总能得到客观评估。评估取决于暴力或虐待行为的实施对个人造成的消极的身体和(或)心理影响，同时考虑到每起案件的所有相关情况，包括待遇的性质、受害者的性别、年龄、健康状况和脆弱性，以及其他任何状况或因素。<sup>21</sup>

<sup>16</sup> [CCPR/C/114/D/2360/2014](#).

<sup>17</sup> *Harun* 诉瑞士案，第 9.2 段。

<sup>18</sup> 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第 38 段。

<sup>19</sup> 同上，第 50 段。

<sup>20</sup> 同上，第 28 段(与第 16 段一并解读)。

<sup>21</sup> 同上，第 17 段。



9.7 申诉人声称，他于 2021 年 3 月未经许可入境罗马尼亚后，警察为采集他的指纹对他进行殴打，使他遭受进一步虐待。委员会回顾其对罗马尼亚推回移民行动期间虐待指控的关切，<sup>22</sup> 并注意到申诉人引述的报告中关于罗马尼亚和塞尔维亚边境推回行动的令人不安的指控。<sup>23</sup> 委员会回顾，一国发生侵犯人权行为本身并不足以使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如果申诉人被递解到该国，其本人将面临遭受酷刑的风险。

9.8 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支持他关于罗马尼亚警方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指控。虽然他提交了一张据称显示他的指甲被警察折断的照片，但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未能提供证据，将该照片与他本人、被控施害者和事件发生时间联系起来。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没有向罗马尼亚当局提出任何申诉。委员会认为，没有向罗马尼亚当局提出申诉这一点进一步表明，缺乏关于此类虐待的证据。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没有证实他关于罗马尼亚当局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指控。

9.9 委员会随后注意到，申诉人声称，如果被移送罗马尼亚，他将无法在该国获得适当和公平的庇护程序，并将面临被连锁推回阿富汗的风险。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意见，即如果根据《都柏林第三条例》移送，申诉人在罗马尼亚的居留是合法的。委员会注意到有报告指出罗马尼亚庇护程序存在失误，但认为这些报告并不支持申诉人的主张，即缔约国使他有可能被立即遣返到一个他可能面临真实、现实存在、针对个人且可预见的酷刑风险的国家，从而侵犯了他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案卷中也没有具体内容表明申诉人在罗马尼亚不会受益于公平的庇护程序。

9.10 申诉人还声称，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特别是创伤后应激障碍、无精神病性症状的抑郁症发作和自杀倾向，使他无法被遣返罗马尼亚，因为他在罗马尼亚无法获得适当的医疗服务。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声称，他在罗马尼亚得不到医疗服务。然而，委员会还注意到，没有任何证据证明他曾在罗马尼亚寻求医疗，并且没有获得援助。根据罗马尼亚移民局 2023 年 4 月的一份报告，在根据《都柏林第三条例》移送之后，庇护申请者可以获得免费的初级卫生保健和医院急诊援助，以及医疗援助和急慢性疾病的免费治疗，<sup>24</sup> 当局会进行评估，以确定弱勢人员，如精神病患者和遭受过严重暴力的人。<sup>25</sup>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表明，在根据《都柏林第三条例》移送人员时，只有在该人适合旅行的情况下，国家移民秘书处才会执行移送，并且接收国当局会被事先告知该人的健康状况及其所需的医疗。因此，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没有证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和罗马尼亚的医疗水平会使他在被移送罗马尼亚后面临遭受构成酷刑的虐待的真实、针对个人、现实存在而且可预见的风险。

<sup>22</sup> CAT/C/ROU/CO/3, 第 23 段。

<sup>23</sup> 另见 F 诉瑞士案(CAT/C/78/D/1085/2021)。

<sup>24</sup> 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Asylum, “Information on procedural elements and rights of applicants subject to a Dublin transfer to Romania”, paras. 1.2 and 1.5. 另见 F 诉瑞士案。

<sup>25</sup> 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Asylum, “Information on procedural elements”, paras. 1.6 and 1.7.

9.11 最后，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有充分的机会向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和联邦行政法院提供关于其申诉的佐证和更多资料。然而，根据所提供的证据，无法得出结论认为，根据《都柏林第三规则》将申诉人递解至罗马尼亚将使他面临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风险。

10. 基于上述情况，并根据委员会掌握的材料，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没有提供足够证据使委员会能够得出结论认为，将他递解至罗马尼亚会使他面临遭受违反《公约》第3条待遇的真实、可预见、针对个人和现实存在的风险。

11. 委员会依据《公约》第22条第7款行事，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根据《都柏林第三条例》将申诉人递解至罗马尼亚并不违反《公约》第3条。虽然委员会认为不存在违约情况，但委员会请缔约国向罗马尼亚通报申诉人的医疗需求，以便利他在抵达罗马尼亚后继续接受治疗，并请缔约国确保申诉人在抵达罗马尼亚后不会被拘留。

---